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資料

利星行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第1期8樓。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
-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
- 一般貿易
- 證券經紀及買賣
- 貸款業務

2.1 編製基準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公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按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賬面值視作成本計量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在損益賬列賬之股本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已就會計政策可能出現差異而作出調整。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不再擁有相關控制權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報表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所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按母公司伸延法入賬，據此所收購淨資產之代價與所佔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因應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值的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4號	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採納關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後，因貨幣項目所產生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所有外匯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權益之一個獨立部分予以確認，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之結算貨幣為何。此項變動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均無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如下文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之定義之會計政策變更。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公司(「中國公司」)中擁有股本投資，其控制權是擁有權力支配該等中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該等中國公司之業務獲利。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將該等中國公司定義為附屬公司。然而，根據當時公司條例之定義，倘一間公司控制一企業一半以上投票權、控制該企業的董事會或持有該企業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則該企業為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符合上述附屬公司定義之企業方可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在中國公司的股本投資記錄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採納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後，該等中國公司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所界定的附屬公司，故該等中國公司須綜合入賬。根據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比較數字已重列。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		
收入增加	8,701,525	1,224,271
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8,010,568)	(922,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	(105,933)	(65,359)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78,891)	(34,334)
行政開支增加	(119,859)	(67,909)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44,104)	(37,772)
財務費用增加	(9,387)	(3,605)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增加／(減少)	30,918	(895)
稅項增加	(93,715)	(42,711)
溢利增加總額	269,986	48,736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25.46港仙	4.6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25.33港仙	4.58港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82,103	17,459
投資物業減少	(35,831)	—
發展中物業增加	146,952	114,9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747	2,594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少	(248,826)	(202,128)
存貨增加	1,130,533	50,453
應收賬款減少	(1,198,288)	(74,844)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少	(85,511)	—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增加	187,356	52,7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50,287	164,979
	330,522	126,182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23,659	25,714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5,557	65,488
付息銀行貸款增加	43,236	5,660
應付稅項增加	21,087	45
儲備基金增加	993	—
外匯變動儲備增加／(減少)	3,351	(582)
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31,558	(1,780)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51,081	31,637
	330,522	126,1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76,122	82,103
投資物業減少	(35,114)	(35,831)
發展中物業增加	397,300	146,9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32,738	1,747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少	(248,826)	(248,826)
存貨增加	1,163,288	1,130,533
應收賬款減少	(31,826)	(1,198,288)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少	(232,670)	(85,511)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增加	222,101	187,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05,718	350,287
	1,748,831	330,522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857,596	23,659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06,125	155,557
附息銀行貸款增加	287,926	43,236
應付稅項增加	40,467	21,087
儲備基金增加	10,825	993
外匯變動儲備增加	16,808	3,351
保留溢利增加	247,109	31,558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81,975	51,081
	1,748,831	330,522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	70,311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	(362,51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	243,0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9,10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50,287
外幣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增加	4,53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05,71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	163,995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	(19,11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減少	39,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84,3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64,979
外幣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增加	93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350,287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本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所發出非保險性質的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其後重新計量，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釐定之金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確認之始初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較高者計量。採納本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公允值的選擇之修訂

本修訂更改了透過損益帳歸類作公允值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任何金融負債須透過利潤表按公允值計量之選擇之使用。本集團先前未採用過此選擇，因此本修訂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本解釋公告，提供在釐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法之租賃之指引。本解釋公告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匯報於飆升經濟之 重述方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採用。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本集團關於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等質化資料的披露；關於本公司視作資本之量化數據；以及披露有否遵守任何資本要求和尚未遵守其要求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採用。該準則規定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營運分類、該分類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地區及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第12號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總結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能導致披露新資料或修訂披露資料，然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對其擁有合約權利可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

包括在公司利潤表之附屬公司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成本值扣減值虧損後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集團與其他機構根據合約協議而成立之公司，共同負責一個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個體經營，本集團與其他機構各有其權益。

企業之間之合營協議規定參與各方投入之資金、合營企業之經營期及在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之盈虧，及剩餘資產之分配均按合資各方投入資金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予以均分。

合營企業可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之組成；或本公司對其擁有合約權利可對該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重大影響；
- (b) 共同控權合資企業，如集團對合營企業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但對合營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集團對合營企業沒有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對合營企業具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股本投資，如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少於20%，並對合營企業沒有共同控制權，且沒有重大影響力。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投資，且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歸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合資企業。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並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但並未於綜合儲備中撇銷的商譽，已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內。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假設在收購日應佔收購方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權益的公允值。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的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按成本初步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若是聯營公司，商譽列於其賬面值內，而不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確認為資產。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之所得商譽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根據以下條件分配：

- 相等於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及
- 不可大於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的本集團主要或次要申報形式的分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的商譽(續)

減值乃根據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數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且該單位內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利或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會基於已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單位部份計算。

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先前在綜合儲備撇銷的商譽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已於二零零一年採用。在此之前，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在收購年度內從綜合儲備中撇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當出售全部或部份與商譽有關的業務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該商譽仍於綜合儲備中撇銷，而不會在利潤表內確認。

超逾業務合併之成本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允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附屬公司成本的差額(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除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規定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某項資產並未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是指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除稅前的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於每個報告日對資產作出評估以決定以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出現減值或其減值損失收窄。如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外一旦確認，便不能轉回，除非過往用來估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資產可收回數額的基準有所改變。轉回的數額不能高於已扣除折舊／攤銷的賬面值。該虧損轉回後的減值將計入發生當期的會計利潤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以下人士屬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而該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到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為聯營公司；
- (c)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為(a)或(c)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的家庭近親；
- (e) 為(c)或(d)所述任何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作出重大影響或可行使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f) 為屬於本集團僱員福利的退休福利計劃，或任何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所擬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支出期間自利潤表扣除。倘在有關支出後已明確顯示可提高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日後的經濟收益，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新增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剩餘價值的估計可用年期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在建工程	無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1.6%-3.3%
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約年期計算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約年期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個別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3%
汽車	20%
遊艇	10%

當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份中分配，而各部份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視乎情況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出售，或使用或出售後不再有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將解除確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解除資產確認的年內於利潤表所確認出售或報銷的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及辦公室，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的建築成本和其他有關支出。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包括土地、建築、融資及其他有關支出，減除減值損失。

持有作發展用途的土地為尚未興建或延期興建的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其入住許可證預計將於結算日起一年內獲取，將視作持有作銷售的物業，並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於流動資產。成本值包括所有發展開支，適用的貸款費用及其他直接與該等物業有關的成本。可變現淨值按個別物業的現行市值釐定。

持有作銷售的物業

持有作銷售的物業包括已預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土地及樓宇總成本的攤分而釐定，包括與未售出物業有關的土地成本、建築、融資及其他有關支出，減除減值損失。可變現淨值按個別物業的現行市值釐定。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不是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該類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投資物業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各項投資物業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並按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於個別租期內計算折舊。

因報銷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盈虧應在報銷或出售當年於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之間的轉撥不會更改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交易權

交易權指合資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權利，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每年對個別資產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檢討有否減值，不作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仍可基於無限年期作出評估。倘資產已非無限年期，則日後的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

租約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當已轉移至承租人，作為融資租約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出資產須於融資開始時解除。融資租約收入應按租約期間漸進地以適用的實際利率確認於利潤表以提供固定定期的淨收益回報率。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作為經營租約處理。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出的資產包含在非流動資產內，而經營租約的租金應收賬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中。當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利潤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款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以直線法按剩餘租期入賬。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列作融資租賃的土地和樓宇的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值計算，如屬不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金融資產，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首次訂約時會考慮合約是否包括嵌入衍生工具。若分析結果顯示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則嵌入衍生工具與並無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主合約分開列賬。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類別，並會視乎情況在容許的情況下於結算日再次評估該指定分類。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規定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既定的期間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列作「持有作買賣」。持有作買賣之投資之損益在利潤表中確認。

貸款與應收賬款

貸款與應收賬款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倘貸款與應收賬款在攤銷過程中解除確認或減值，則在利潤表中確認損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所會籍債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在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並作為權益的個別組成部份來確認損益，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或確定投資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過往在權益中入賬之累計損益將轉入利潤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值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之公允值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釐定。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直接或以備用會計賬扣減。減值虧損數額在利潤表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並個別或共同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倘若所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確定沒有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不論該金融資產是否重大與否，均需將該等金融資產包括在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就減值對該組合作出綜合評估。綜合評估減值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倘減值虧損數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撥回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任何日後撥回在利潤表中確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就應收賬款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取消確認。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非報價權益性工具已出現減值虧損，而有關虧損因公允值不能可靠計算而非按公允值列賬，則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之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減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在內之數額，在減去任何過往在利潤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從權益轉撥至利潤表。權益性工具之減值虧損列作可供出售不得在利潤表撥回。

若債務工具產生之公允值上升可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其減值損失通過利潤表對沖。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份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解除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權利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但有責任根據「轉遞」安排在並無重大拖延下全數向第三方付款；
- 在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而無論是(a)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抑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移資產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且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或回報，或轉移資產控制權，則資產在本集團繼續持有資產的情況下確認。以擔保方式繼續持有之已轉讓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需支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附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附息貸款及借貸，須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不明顯，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確認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約以公允值加上直接應佔認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惟此等交易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賬確認者除外。初步確認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以下列較高者計算：(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初步確認之金額並於適當時減去所確認累積攤銷。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解除或註銷或屆滿債項之負債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根據絕大部份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所取替，或大幅修訂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新負債，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利潤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交叉貨幣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及外匯波動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首先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若公允值為正數，則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若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若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則直接列入利潤表。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允值乃參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訂。

為進行對沖會計處理，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公司承擔(外幣風險除外)的公允值變動所作的對沖歸類為公允值對沖。

於對沖關係建立初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及記錄該關係適用的對沖會計處理方法、風險管理目標及對沖策略。所作記錄包括對沖工具類別、對沖項目或交易、對沖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風險。本集團預期該等對沖項目將非常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評估該等項目在被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是否非常有效。符合嚴謹的對沖會計標準之對沖按如下方式列賬：

公允值對沖

對沖衍生項目之公允值變動於利潤表確認。應佔被對沖風險之被對沖項目公允值變動被記作對沖項目面值之一部分，及亦於利潤表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項目所作的公允值對沖，賬面值調整於餘下年期至到期日期間在利潤表攤銷。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對沖金融工具賬面值所作的任何調整於利潤表攤銷。

攤銷可於作出調整後即時進行，並須在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作出調整前進行。倘被對沖項目被取消確認，未攤銷公允值立即於利潤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汽車及機器引擎之成本乃以單位成本基準釐定，而所有其他存貨之成本則以加權平均數基準釐定。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存貨置於現行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售價扣除任何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費用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庫存現金、通知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之投資，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之銀行透支。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確知數額之現金，而存放時之到期日亦少於三個月，且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

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並無限制之庫存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引發之法定或推定之現行責任，可能須在未來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而可就有關責任能作可靠估算時，便須確認撥備。

當貼現有重大影響時，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須履行責任所動用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會列於利潤表內的財政費用。

本集團提供產品保用期予一些汽車客戶，有關開支撥備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經驗作出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與相關收支在相同會計期入賬，則計入利潤表，倘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計入權益，則直接在權益入賬。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於結算日就稅務計算之資產及負債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所有暫時差額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以下情況：

- 惟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逆轉之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逆轉。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收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收入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入賬，除以下情況：

- 惟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企業合併，且在交易時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對於涉及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逆轉方確認入賬，且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數額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倘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亦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則根據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推算。

倘存在可合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當收入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貨品之銷售收入：當有關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該等已出售貨物、物業或上市投資已沒有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工作，亦無實質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產生之成本及預計至完成之將會產生的成本均能可靠計量，則按該服務完成的階段計算。服務之完成階段乃參照已產生之成本與將會產生之總成本之比例而確定；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在金融資產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 (d) 外匯期權金：於訂立有關外匯期權合約之交易日；
- (e)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款項後；
- (f) 外匯買賣收入：於將外匯合約平倉之交易日；
- (g) 證券買賣所得佣金及代理服務收入：按交易日；
- (h)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當有關之保險費已需繳付；
- (i)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及
- (j) 金融貿易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以年度為基礎根據僱員合約所載提供有薪年假予僱員。在特定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用之年假准予結轉及由相關職員於翌年使用。僱員於年內可享用並結轉之有薪年假於結算日按預期未來之費用計算應付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推行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職業退休計劃。此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批准豁免。有關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按若干比率計算。當僱員退出此計劃，未能享有之權益將會作扣減僱主往後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入息5%作出，全數權益將保留至僱員退休時取回。

該等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數額根據計劃規定於支付時自利潤表扣除。該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有關當地市政府所推行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要把僱員的有關入息按指定比率供款至中央公積金計劃。上述計劃之供款數額，按照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於支付時自利潤表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基於股權的支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透過基於股份支付之交易給予僱員(包括董事)報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根據授出股本工具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加，於符合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全數享有所獲授之股本工具日期(「歸屬日期」)為止。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內在利潤表扣除或計入利潤表的數額指於期間開始及完結時確認的累計開支之變動。

對於所授出而最終不獲歸屬的股本工具，並不會確認開支，惟須視乎某項市場條件方可歸屬之授出則除外。如屬後者，只要所有其他表現條件均已達成，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均視為經已歸屬。

當授出股本結算工具之條款修訂時，將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此外，倘修訂時使基於股份支付安排之公允值增加，或按修訂當日計算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當授出之股本結算工具取消時，將被視為於取消當日歸屬，而尚未就有關授出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然而，倘授出新的股本工具以代替先前授出而取消者，並於授出日期指定作為替代之獎勵，則按上一段所述將該等取消及新授出的股本工具當作原有授出的修訂而處理。

本集團已就股本結算獎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並僅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股本結算獎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貸款成本

有關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時間準備才可使用或出售之資產)而產生的貸款成本被視作資產的部份成本。借貸成本在資產可作使用或出售時停止撥充為資本。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備用借貸之臨時性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的保留溢利撥出並分別披露，直到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當股東宣佈及批准股息以後，股息便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港元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亦以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列入利潤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利潤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就特定海外業務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在利潤表確認。

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該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整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項目，則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就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政策作出下列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為其物業投資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該等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擁有者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並釐訂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有別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用途，而另外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各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須就各部份分開入賬。倘各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只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為微不足道之情況下，該物業始以投資物業形式入賬。

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之資料來源，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將在下述討論。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商譽分配所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收購附屬公司及一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賬面額分別為702,6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6,466,000港元)及229,6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68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0。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扣減虧損的情況下，方確認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並作出重要管理層判斷。與已確認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2,6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3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賬款分別為80,7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434,000港元)及42,1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089,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及提供維修服務之發票淨值；銷售物業之總收益；定期存款、有期貸款、孖展貸款及信貸掛鈎票據之利息收入；外匯期權金收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外匯買賣收益／(虧損)；上市投資買賣淨收益／(虧損)；證券買賣佣金及代理服務收入及保險代理服務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下述業務所產生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貨品銷售	16,151,077	12,248,115
維修服務收入	847,066	586,889
物業銷售	621,952	473,070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	1,225
有期貸款及孖展貸款	18,767	10,934
信貸掛鈎票據	5,968	6,698
外匯期權金收入	—	4,69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0,951	7,463
外匯買賣虧損淨額	—	(40,046)
上市投資買賣收益／(虧損)淨額	27,425	(4,496)
證券買賣佣金及代理服務收入	8,196	3,458
保險經紀服務收入	880	772
	17,692,282	13,298,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允值收益淨值	7,019	1,851
租金收入總額	43,457	23,971
銀行利息收入	35,876	29,451
金融貿易服務收入	34,790	—
其他收入	43,601	20,592
	164,743	75,86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之成本		15,248,128	11,313,223
提供服務之成本		551,658	404,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1,475	96,488
投資物業折舊	14	9,693	4,970
確認預付土地款	15	6,472	4,289
商譽於發展物業出售時解除*	17	11,599	7,97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出		52,549	63,798
核數師酬金		5,708	4,7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461,735	354,870
公積金計劃供款		21,103	18,035
減: 沒收之公積金計劃供款		(1,006)	(135)
公積金計劃供款淨額**		20,097	17,900
		481,832	372,770
外匯差額淨額		(54,876)	12,549
應收賬款減值		11,629	18,154
短期應收款項減值		5,00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4,115	20,258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12,400	8,310
長期服務金撥備	35	7,804	10,415
產品保用撥備	35	9,957	11,31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除稅前溢利(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允值收益淨值	(7,019)	(1,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96)	(12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0,951)	(7,463)
租金收入淨額	(31,057)	(15,661)
利息收入	(60,611)	(48,308)

* 就購入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而言，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並已參考相關已發展物業的銷售計算解除。此款項已計入綜合利潤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沒收供款為18,000港元，以減少未來數年之公積金計劃供款。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歸還之貸款利息：		
銀行貸款	132,774	104,922
信託票據貸款	53,696	43,638
銀行透支	8,593	3,212
	195,063	151,77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年內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810	65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003	11,454
不定額花紅	3,714	2,396
公積金計劃供款	693	784
	14,410	14,634
	15,220	15,28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及應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馮家彬	150	120
萬浩邦	150	120
史亞倫，太平紳士	120	120
	420	360

年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不定額 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顏健生	—	3,015	1,250	225	4,490
楊富山，太平紳士	—	3,011	1,000	180	4,191
林宜穎	—	3,007	1,250	225	4,482
韓福客(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辭任)	—	362	—	27	389
傅耀生(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九日辭任)	—	608	214	36	858
	—	10,003	3,714	693	14,410
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150	—	—	—	150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OBE	120	—	—	—	120
林光宇，SBS	120	—	—	—	120
	390	—	—	—	390
	390	10,003	3,714	693	14,8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不定額 花紅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顏健生	—	3,014	750	225	3,989
楊富山，太平紳士	—	3,010	600	180	3,790
林宜穎	—	3,006	750	225	3,981
韓福客	—	1,200	200	90	1,490
傅耀生	—	511	96	29	636
林光宇，SBS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713	—	35	748
	—	11,454	2,396	784	14,634
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	120	—	—	—	120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OBE	120	—	—	—	120
林光宇，SBS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0	—	—	—	50
	290	—	—	—	290
	290	11,454	2,396	784	14,924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8.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7披露。年內，其餘二位(二零零五年：二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37	4,724
不定額花紅	890	730
公積金計劃供款	242	204
	6,769	5,65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薪酬之僱員(續)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2,5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
	2	2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其他經營業務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該地區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所得稅			
本期－香港			
年內支出		2,122	18,46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130)	(4,918)
本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259,207	101,295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1	—
土地增值稅			
年內支出		20,581	70,035
遞延	36	4,419	9,93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86,720	194,81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續)

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以所在地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應用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調整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667,985	507,827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16,897	88,870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較低或較高稅率 (15%至33%)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98,215	54,6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55)	(16,514)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381	33,322
運用稅項虧損	(14,197)	(8,3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735	11,463
以往年度稅項於本年度之調整	391	(4,918)
聯營公司應佔損益之稅務影響	(17,752)	(14,595)
暫時性差異之稅務淨影響	24,116	3,881
土地增值稅	20,581	70,035
土地增值稅之稅務影響	(6,792)	(23,1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286,720	194,818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29,5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3,879,000港元)列入綜合利潤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銷售所發展之物業須按土地價值增幅以30%至50%之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根據有關規例，土地增值稅乃按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支出、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計算。年內計入綜合利潤表內之土地增值稅分別為20,5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35,000港元)。

10.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7,508,000港元)(附註39(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五年：3港仙)	31,818	31,816

擬派年內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及假設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權平均股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根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15,215	285,879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0,559,323	1,057,596,486
攤薄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認股權證	5,512,496	7,259,401
	1,066,071,819	1,064,855,887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年度各自之平均市價為高，故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重列)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重列)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重列)	汽車 千港元 (重列)	遊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68,949	1,082,958	60,721	362,172	182,819	1,850	1,759,469
累計折舊		-	(128,786)	(24,741)	(154,871)	(67,247)	(1,557)	(377,202)
賬面淨值		68,949	954,172	35,980	207,301	115,572	293	1,382,26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68,949	954,172	35,980	207,301	115,572	293	1,382,267
添置		117,181	154,986	26,525	175,065	210,962	-	684,719
出售		-	(11,409)	-	(45,998)	(59,650)	-	(117,057)
出售一附屬公司	40(c)	-	-	(557)	(756)	-	-	(1,313)
年內折舊撥備		-	(27,221)	(10,569)	(51,935)	(41,565)	(185)	(131,475)
轉撥至存貨		-	-	-	(28,297)	-	-	(28,297)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	(186,010)	-	-	-	-	(186,010)
重新分類		(121,412)	121,412	-	-	-	-	-
匯兌調整		2,649	59,552	1,225	10,634	6,210	-	80,2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67,367	1,065,482	52,604	266,014	231,529	108	1,683,10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7,367	1,205,780	88,576	402,647	315,044	1,850	2,081,264
累計折舊		-	(140,298)	(35,972)	(136,633)	(83,515)	(1,742)	(398,160)
賬面淨值		67,367	1,065,482	52,604	266,014	231,529	108	1,683,10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附註	在建工程 千港元 (重列)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重列)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重列)	汽車 千港元 (重列)	遊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50,870	845,905	40,637	283,894	148,562	1,850	1,371,718
累計折舊		—	(107,352)	(18,152)	(134,779)	(52,780)	(1,372)	(314,435)
賬面淨值		50,870	738,553	22,485	149,115	95,782	478	1,057,28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50,870	738,553	22,485	149,115	95,782	478	1,057,283
添置		58,642	270,413	19,420	101,557	79,496	—	529,528
出售		—	(241)	—	(4,154)	(36,220)	—	(40,615)
年內折舊撥備		—	(26,312)	(6,317)	(38,369)	(25,305)	(185)	(96,488)
轉撥至存貨及持作								
銷售物業		—	(937)	—	(3,667)	—	—	(4,604)
轉撥至投資物業	14	—	(82,565)	—	—	—	—	(82,565)
重新分類		(41,506)	41,506	—	—	—	—	—
匯兌調整		943	13,755	392	2,819	1,819	—	19,7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949	954,172	35,980	207,301	115,572	293	1,382,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8,949	1,082,958	60,721	362,172	182,819	1,850	1,759,469
累計折舊		—	(128,786)	(24,741)	(154,871)	(67,247)	(1,557)	(377,202)
賬面淨值		68,949	954,172	35,980	207,301	115,572	293	1,382,26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永久業權	—	640,761	640,761
長期租約	8,085	35,749	43,834
中期租約	—	380,887	380,88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8,085	1,057,397	1,065,482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重列)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永久業權	—	551,177	551,177
長期租約	8,295	31,785	40,080
中期租約	—	362,915	362,9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8,295	945,877	954,17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8,295	159	—	4,052	293	12,799
添置	—	45	—	—	—	45
年內折舊撥備	(210)	(71)	—	(1,442)	(185)	(1,90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8,085	133	—	2,610	108	10,9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500	495	12	9,020	1,850	21,877
累計折舊	(2,415)	(362)	(12)	(6,410)	(1,742)	(10,941)
賬面淨值	8,085	133	—	2,610	108	10,93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0,500	450	12	8,419	1,850	21,231
累計折舊	(1,995)	(219)	(12)	(4,549)	(1,372)	(8,147)
賬面淨值	8,505	231	—	3,870	478	13,08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減累計折舊	8,505	231	—	3,870	478	13,084
添置	—	—	—	1,372	—	1,372
年內折舊撥備	(210)	(72)	—	(1,190)	(185)	(1,6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累計折舊	8,295	159	—	4,052	293	12,7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0,500	450	12	9,791	1,850	22,603
累計折舊	(2,205)	(291)	(12)	(5,739)	(1,557)	(9,804)
賬面淨值	8,295	159	—	4,052	293	12,799

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賬面值		
先前呈列	462,941	2,03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影響(附註2.2(b))	(35,831)	-
重列	427,110	2,030
匯兌調整	31,046	-
添置	19,881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186,010	-
年內折舊撥備	(9,693)	(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654,354	1,9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90,644	2,091
累計折舊	(36,290)	(123)
賬面淨值	654,354	1,968
	本集團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5,030	2,091
添置	274,485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82,565	-
年內折舊撥備	(4,970)	(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27,110	2,03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438,640	2,091
累計折舊	(11,530)	(61)
賬面淨值	427,110	2,03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永久業權	473,651	332,961
長期租約	39,402	19,767
中期租約	141,301	74,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654,354	427,110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投資物業之詳情如下：

位置	本集團權益	年期	總建築面積	現時用途
中國廣東汕頭龍湖區 金砂東路中信商住樓 7樓703A及B室	100%	中期租約	447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廣東廣州天河區林和西路1號 廣州國際貿易中心 12樓1201-06室、 24樓全層及第二層地庫之 90、91、92、93、94及95號停車位	100%	中期租約	3,158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上海長寧區華山路1000號	100%	中期租約	715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 一區寶星陽光俱樂部	95%	長期租約	1,835平方米	會所
中國上海長寧區遵義南路88號 協泰中心16樓及地庫2樓第51及 52號車位	100%	長期租約	954平方米	辦公室
韓國仁川中區港洞7街98號58-20	100%	永久業權	4,256平方米	貨倉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位置	本集團權益	年期	總建築面積	現時用途
韓國首爾江南區栗峴洞101-13號B301	100%	永久業權	341平方米	舊車中心
韓國首爾江南區大峙洞949-11號 Porsche Tower第3至6層	100%	永久業權	3,594平方米	陳列室及 辦公室
韓國首爾江南區三成洞 168-3、168-4、168-5號 Je-il Fire Insurance Building第3至6層	100%	永久業權	4,794平方米	辦公室
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 港澳路285號	100%	中期租約	14,070平方米	貨倉
中國天津天津塘沽保稅區 海濱五路75號	100%	中期租約	16,425平方米	陳列室、 儲藏室及 辦公室
中國大連大連保稅區 海天路19號	100%	中期租約	8,271平方米	陳列室、 儲藏室及 辦公室
中國北京順義區天竺鎮 麗嘉花園B-011幢第一層、 D-023幢第一層及D-025幢第一層	100%	長期租約	1,365平方米	住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總額為844,576,000港元，由獨立專業認可測量師衡量行按當時用途之公開市場價值重估。投資物業現以經營租約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a)。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40,888	201,487
匯兌調整	6,174	2,021
添置	72,104	48,570
出售	(68,188)	(6,901)
年內確認	(6,472)	(4,2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44,506	240,888
流動部份	(6,569)	(5,127)
非流動部份	237,937	235,761

本集團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5,833	74,113
中期租約	238,673	166,7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44,506	240,88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先前呈列	662,728	1,303,46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影響(附註2.2(b))	146,952	114,918
重列	809,680	1,418,382
匯兌調整	19,741	18,706
添置，按成本值	390,245	606,90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重新分類 為「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	(1,234,3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666	809,680

發展中物業之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本集團權益	土地面積	總建築面積	完成階段	預期
						完成日期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望京新城A3住宅 小區寶星園第三期	住宅／零售	95%	35,026平方米	119,992平方米	基建	二零零八年
中國上海靜安區 成都路7號地塊*	—	95%	7,358平方米	44,148平方米	土地儲備	—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望京新城 B區28號 利星廣場	商業／零售	100%	31,988平方米	174,989平方米	建造中的 上層建築物	二零零八年

* 本集團與上海市人民政府已簽訂一封意向書，建議將此土地轉換另一幅位於上海且總建築面積相約之土地。此乃因為上海市人民政府計劃將該土地周圍面積改作城市綠化用途。本集團正與上海市人民政府商討有關土地轉換之詳細條款，但此轉換完成日期尚未確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1,395
出售已發展物業時累計解除	—
賬面淨值	681,39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減出售已發展物業時累計解除	681,395
匯兌調整	132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0(a))	2,911
年內出售已發展物業時解除(附註5)*	(7,9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4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4,438
出售已發展物業時累計解除	(7,972)
賬面淨值	676,46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減出售已發展物業時累計解除	676,466
匯兌調整	116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附註40(a))	37,671
年內出售已發展物業時解除(附註5)*	(11,59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6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2,231
出售已發展物業時累計解除	(19,577)
賬面淨值	702,654

* 就購入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該解除之商譽已參考相關發展物業之銷售計算。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款，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前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在綜合儲備中撇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仍保留在綜合儲備內之數額為3,0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8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可報告分類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及
- 物業發展及投資之現金產生單位。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估計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5% (二零零五年：5%)，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與汽車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之增長率8% (二零零五年：8%) 推算。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估計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5% (二零零五年：5%)，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與重型機械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之增長率10% (二零零五年：10%) 推算。

物業發展及投資之現金產生單位

物業發展及投資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同樣參考現行市場出售在建物業之公允值並計算扣減銷售成本而釐定。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	575,067	537,396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	11,528	11,412
物業發展及投資	116,059	127,658
商譽賬面值	702,654	676,46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和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時曾作出重要假設。以下為管理層根據估計現金流量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用之主要假設：

預計毛利率－用作釐定預計毛利率數額之所用準則為進行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之平均毛利率。

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且能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交易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00	3,000
累計攤銷	(1,350)	(1,350)
賬面淨值	1,650	1,650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66,673	3,366,673
附屬公司欠款	2,706,371	2,291,061
欠附屬公司款項	(353,920)	(480,819)
減值	5,719,124 (519,100)	5,176,915 (519,100)
	5,200,024	4,657,815

若干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約4.9厘(二零零五年：年利率約3.6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而若干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約4.3厘至4.7厘(二零零五年：年利率約2.1厘至3.7厘)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其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未計算商譽前所佔資產淨值	1,707,465	1,641,15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之影響(附註2.2(b))	32,738	1,747
	1,740,203	1,642,904
收購產生之商譽	229,689	229,689
	1,969,892	1,872,593
聯營公司欠款	43,996	25,731
欠聯營公司款項	(32,845)	(172,471)
	11,151	(146,740)
	1,981,043	1,725,853

聯營公司欠款／欠聯營公司款項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減值測試

所收購商譽乃由從事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之一間台灣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財政預算所估計之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貼現率為5%(二零零五年：5%)，而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8%(二零零五年：8%)之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與汽車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時曾作出重要假設，並於上文「商譽」詳述(附註17)。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財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13,467,566	8,896,037
負債	8,166,834	4,050,589
收入	15,936,421	5,664,840
溢利	307,367	176,239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海外公司非上市 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1,991	1,886	—	—
可轉讓會所會籍債券， 按公允值	7,930	9,803	1,820	1,820
	9,921	11,689	1,820	1,820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此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非上市權益性投資之合理估計公允值範圍就該等投資而言是重大的，難以合理評估可能出現之不同估值，亦難以用於估計公允值，故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債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之買入報價而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出租機械產品。租賃之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應收之最低租金總額及現值如下：

	最低 應收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應收租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 應收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 應收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一年內	15,649	82,864	15,649	82,86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244	42,143	23,512	37,888
應收融資租賃之最低 租金總額	41,893	125,007	39,161	120,752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2,732)	(4,255)		
應收融資租賃淨租金總額	39,161	120,752		
歸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5,649)	(82,864)		
非流動部份	23,512	37,888		

應收融資租賃淨租金按年利率6.5%(二零零五年：年利率7.4%)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貸款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貸款	369,158	218,545
信貸掛鈎票據	77,993	155,973
法定存款	362	245
短期應收賬款	—	60,000
	447,513	434,763
歸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32,394)	(336,383)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315,119	98,380

- (a) 短期應收賬款乃就出售附屬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應收之款項，可以為現金或住宅或租賃樓面空間。
- (b) 應收貸款按每年6%至11%之浮動利率(二零零五年：年利率5.75%至9.75%)計息，而信貸掛鈎票據則按每年4.7%之固定利率(二零零五年：年利率介乎3.8%至4.7%)計息及應於二零零八年收回。法定存款及短期應收賬款為免息。
- (c) 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汽車及零件	1,781,476	1,633,744
重型機械及零件	1,005,012	579,546
其他	—	680
	2,786,488	2,213,97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按成本值	840,215	1,217,145

持有作銷售之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本集團權益	總建築面積	完工階段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望京新城A3住宅 小區寶星園第一 及第二期	住宅／停車場	95%	250,834平方米	已落成
中國上海長寧區 延安西路1319號 A及B段	住宅／停車場	100%	4,447平方米	已落成

若干總賬面值約90,8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822,000港元)之持有作銷售物業涉及遞延銷售合約，據此，有關買家需按協定價格在相關合約日期之三年內購買物業。本年度來自買家之按金計入「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銷售將在轉交重大風險及報酬之物業擁有權至買家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大部份客戶三十至六十日信貸期。由於業務形式不同，小部份客戶獲給予九十至一百五十日信貸期。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收之應收賬款，除設有信貸控制外，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賬項，務求減低信貸風險。基於上述措施，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來自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免息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及撥備淨額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未到期	613,089	412,768
零至三個月	230,735	191,232
四至六個月	8,154	3,767
七至十二個月	2,720	1,628
逾一年	1,061	82
	855,759	609,477

27.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附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尚未到期，並不附帶計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平均年利率5.83%之浮動利率(二零零五年：年利率4.5%)計算。該等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繳款項及按金	627,748	655,763	—	596
應收雜項	426,187	296,018	3,744	1,825
	1,053,935	951,781	3,744	2,4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28,207	110,486
海外	—	15,884
	28,207	126,370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已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1,078	1,052,191	93	93
定期存款	291,095	272,077	121,931	39,708
	1,412,173	1,324,268	122,024	39,801
減：向主要承建商抵押之 存款以保證付款	(28,897)	(23,88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83,276	1,300,385	122,024	39,801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介乎一日至三個月間，並根據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享有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從證券和融資業務取得之客戶款項已存放在授權認可機構之信托戶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客戶款項合計11,8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12,000港元)已由本集團代為客戶持有存放在信托戶口，該等客戶款項並不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抵押定期存款之餘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根據到期付款日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未到期	1,517,970	1,384,780
零至三個月	305,029	70,710
四至六個月	69,577	8,879
七至十二個月	—	19,353
	1,892,576	1,483,722

應付賬款及票據包括應付聯營公司賬款668,0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等賬款須於15天內償還，該還款期與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限相若。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結賬信貸期為60天。

32. 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38,481	393,693	7,137	1,152
已收按金	1,179,767	1,218,460	—	—
應付雜項	246,934	155,460	96	6
	1,865,182	1,767,613	7,233	1,158

應付雜項並不計息，而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負債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負債 千港元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歸類為非流動部份	43,178 (41,575)	31,224 (15,177)
流動部份	1,603	16,047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公允值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之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總金額為311,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7,755,000港元)。掉期協議用作對沖本集團之若干公允值總額為311,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7,755,000港元)、按利率4.7厘，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收取利息之銀行貸款之公允值變動風險。根據掉期協議，本集團按固定利率4.7厘，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厘收取利息，並按韓國存款證(「存款證」)利率加0.85厘及就名義金額按存款證利率加0.9厘支付利息。有抵押債務與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主要條款相若。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該等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對沖有效。

34.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

	年平均利率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流動			
無抵押銀行透支	5.58	237,277	9,237
無抵押銀行貸款*	5.26	1,323,117	813,421
信託票據貸款	5.67	576,129	1,111,094
無抵押其他貸款	—	93,312	—
		2,229,835	1,933,752
非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5.26	1,371,073	963,268
		3,600,908	2,897,020

* 已計入有關交叉貨幣利率掉期之影響，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付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續)

	年平均利率 (%)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6.43	83,619	27,143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	93,312	—
		176,931	27,143
非流動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6.43	735,068	234,592
		911,999	261,735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 銀行透支	237,277	9,237	—	—
銀行貸款的償還期限：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23,117	813,421	83,619	27,143
第二年	601,002	131,685	140,013	36,837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70,071	761,787	595,055	162,857
五年以上	—	69,796	—	34,898
	2,694,190	1,776,689	818,687	261,735
按要求償還之其他貸款	93,312	—	93,312	—
一年內償還之信託票據貸款	576,129	1,111,094	—	—
	3,600,908	2,897,020	911,999	261,735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229,835)	(1,933,752)	(176,931)	(27,143)
無抵押長期部份	1,371,073	963,268	735,068	234,5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貸款由一主要股東提供。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在要求時償還。
- (b) 除了銀行貸款其總賬面值約77,6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1,975,000港元)並附有固定利息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 (c) 除若干銀行貸款以美元為功能貨幣外，全部附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免息貸款均按照企業之功能貨幣計算。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5. 撥備

本集團

	產品保用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128	15,283	45,411
匯兌調整	2,738	—	2,738
年內撥備(附註5)	9,957	7,804	17,761
年內使用數額	(4,179)	(15,273)	(19,4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44	7,814	46,458

集團提供免費保用期予部份汽車客戶。撥備數額基於銷售額及過往維修程度之經驗估計而得出。估計之基準會不斷檢討，如有需要便作出修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以千港元為單位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允值調整		未匯出盈利		重估物業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141,643	149,418	50,612	46,326	813	834	3,589	2,627	196,657
年內在利潤表扣除/(入賬)之遞延稅項(附註9)	(13,102)	(7,775)	24,521	4,286	(21)	(21)	1,207	962	12,605	(2,5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8,541	141,643	75,133	50,612	792	813	4,796	3,589	209,262	196,657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以千港元為單位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撥備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	二零零五
	於一月一日	11,132	12,727	9,987	11,999	-	8,336	21,119
年內在利潤表扣除/(入賬)之遞延稅項(附註9)	1,546	(1,595)	6,640	(2,333)	-	(8,558)	8,186	(12,486)
匯兌差額	-	-	908	321	-	222	908	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678	11,132	17,535	9,987	-	-	30,213	21,11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80,7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434,000港元)可無限用作抵銷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42,1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089,000港元)則可於最多五年期內用作抵銷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期錄得虧損及應課稅溢利被認為不大可能予以動用以抵銷可利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香港及中國內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股東支付之股息並無涉及所得稅之任何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1,060,588,288股(二零零五年：1,060,519,774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60,588	1,060,52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因本公司認股權證獲行使，據此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3港元發行68,514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並收取總現金代價為205,542港元(未計費用)。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股權證認購儲備34,257港元據此於股份溢價賬重新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按行使價每股3港元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未扣除費用之總現金代價為33,000,000港元。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權證認購儲備5,500,000港元因此重新分類至股份溢價賬。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涉及上述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發行 股份數量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9,519,774	1,049,520	2,705,398	3,754,918
已行使認股權證	11,000,000	11,000	27,500	38,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60,519,774	1,060,520	2,732,898	3,793,418
已行使認股權證	68,514	68	171	2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0,588,288	1,060,588	2,733,069	3,793,657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按該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股本(續)

認股權證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每5股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配發190,233,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0.5港元。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期間隨時以初步行使價每股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繳足認購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屆滿。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後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證認購儲備36,937,000港元因此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止期間，有68,514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按每股3港元之價格將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成68,514股普通股。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鼓勵和獎賞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期滿。然而，根據該計劃於期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然保留有關之行使權利。

該計劃獲准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授予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總認購股數25%。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起以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持有人按該計劃條款，於授出並視為接納日之第二週年起計八年內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以股份面值，或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之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領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該計劃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予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 授出日公司 之股權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重列/ (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顏健生	500,000	-	500,000	2-8-1997	1-9-1999 至 31-8-2007	5.89	7.75
	200,000	-	200,000	24-1-1998	31-1-2000 至 30-1-2008	6.00	7.45
楊富山，太平紳士	500,000	-	500,000	2-8-1997	21-8-1999 至 20-8-2007	5.89	7.75
	200,000	-	200,000	24-1-1998	27-1-2000 至 26-1-2008	6.00	7.45
韓福客(附註1)	500,000	(500,000)	-	2-8-1997	2-8-1999 至 1-8-2007	5.89	7.75
	200,000	(200,000)	-	24-1-1998	24-1-2000 至 23-1-2008	6.00	7.45
林宜穎	500,000	-	500,000	2-8-1997	2-8-1999 至 1-8-2007	5.89	7.75
	200,000	-	200,000	24-1-1998	27-1-2000 至 26-1-2008	6.00	7.45
傅耀生(附註2)	100,000	(100,000)	-	24-1-1998	9-2-2000 至 8-2-2008	6.00	7.45
	2,900,000	(800,000)	2,100,000				
其他僱員總數	3,085,000	-	3,085,000	2-8-1997	(附註3)	5.89	7.75
	2,036,000	100,000	2,136,000	24-1-1998	(附註3)	6.00	7.45
	5,121,000	100,000	5,221,000				
	8,021,000	(700,000)	7,321,000				

附註：

1. 韓福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及上述7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根據該計劃之條文予以註銷。
2. 傅耀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傅先生仍為本公司僱員。
3. 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持有人按該計劃之條文，於視為授出並接納日起第二週年計八年內隨時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該計劃下尚未行使7,321,000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69%。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將可增加本公司股份數目7,321,000股普通股及增加7,321,000港元股本，以及未計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前之股份溢價36,100,650港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該計劃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日授出之4,585,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失效。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結存及流動狀況已於年報第68至第7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列出。

根據中外合資企業、韓國及台灣註冊成立公司之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韓國及台灣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部份溢利已撥往儲備基金。

按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因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若干商譽及負商譽數額，已分別於綜合儲備中撇銷。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證 認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705,398	42,471	604,292	3,352,161
行使認股權證	37	27,500	(5,500)	—	22,000
年內溢利		—	—	17,508	17,508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1	—	—	(31,816)	(31,8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32,898	36,971	589,984	3,359,853
行使認股權證	37	171	(34)	—	137
認股權證到期	37	—	(36,937)	36,937	—
年內虧損		—	—	(70)	(70)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1	—	—	(31,818)	(31,8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3,069	—	595,033	3,328,10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先前列作少數股東權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7)	97,678 37,671	14,638 2,911
	135,349	17,549
支付方式： 現金	135,349	17,549

年內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35,349	17,549

(b) 年內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6,751	—
支付方式： 現金	6,751	—

年內增購聯營公司權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6,751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13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3,864	—
存貨		1,1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72	—
應付賬款、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1,798)	—
附息銀行貸款		(11,929)	—
應付稅項		(2,679)	—
		3,100	—
支付方式：			
現金		1,55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50	—
		3,1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		1,550	—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3,172)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之流出淨額		(11,622)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給予銀行若干客戶之保函之或然負債為120,6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614,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為7,048,9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29,567,000港元)，而附屬公司已使用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2,245,1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62,864,000港元)。

42. 經營租約之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將其投資物業(見財務報表附註14)出租。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繳交按金，並根據市場情況，可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少應收之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28,507	19,0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216	27,928
	85,723	46,963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是以經營租約租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未來最少須付之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年內	56,902	49,1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402	84,721
五年以上	89,319	96,764
	268,623	230,62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承擔

除上文附註42(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展中物業	450,062	227,376
在建工程	44,248	64,190
租賃物業裝修	-	4,161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407	3,088
應投入附屬公司之資本	601,396	167,184
	1,096,113	465,999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在建工程	133,405	45,937
租賃物業裝修	-	3,742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9,120	13,999
	142,525	63,678
總資本承擔	1,238,638	529,67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獲委聘為其聯營公司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MBCL」)之代理，為該公司提供貿易金融服務，服務收入為交易價值之約2%。本集團年內錄得服務收入34,7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應收／應付MBCL之結餘為135,4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7,703,000港元)。此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類似之信貸條款償還。
- (ii) 本集團向若干聯營公司作出之採購7,698,1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根據已公開之價格及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進行。
- (b) 除上文附註44(a)(i)所述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雜項」之MBCL所欠結餘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數額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賬款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299	17,440
退休福利	890	816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總酬金	20,189	18,256

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其他免息貸款、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由營運產生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以用作管理本集團營運及資本來源產生之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未有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到期還款責任之風險。在企業層方面，本集團財務活動之資金受中央庫務部監管，目的為保持繼續取得融資與靈活利用銀行貸款之平衡。因此，銀行信貸撥作應急用途。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本集團其中一位客戶未能於到期時支付欠款而產生之經濟損失，如屬股本投資，則指企業失誤引致之價值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通過建立詳盡之信貸政策，對潛在客戶進行信貸分析，並視乎情況與其他夥伴訂立風險分擔安排，以減低信貸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即因匯率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金融工具價值受損或投資出現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通過買賣政策管理外匯交易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有大量投資，而資產負債表其中部份銀行貸款以美元為單位，或會受人民幣兌港元或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變動所影響。由於港元與人民幣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該等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門管理，架構獨立。本集團的每一項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和產品，所受風險和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的詳情撮要如下：

- (a) 「汽車及零件貿易及提供售後服務」業務分類，在中國的華北及華東地區、韓國和越南經銷平治房車及提供售後服務；
- (b) 「重型機械貿易及提供產品支援服務」業務分類，在中國華東地區及台灣分銷卡特彼勒重型機械及提供有關產品支援服務；
- (c)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類，進行物業發展及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項目提供房地產管理；
- (d) 「一般貿易」業務分類，買賣商品製成品、肥料及手錶零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分類資料(續)

- (e)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業務分類，在香港及海外進行股票買賣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f) 「外匯買賣」業務分類，進行外匯投資；
- (g) 「貸款」業務分類，提供貸款融資；及
- (h) 「其他」業務分類包括本集團其他業務以及企業收入和支出項目。

在決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類時，有關分類的收入是基於客戶所在區域，而有關分類的資產是基於資產所處區域。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是以當時市價售予第三者的售價作交易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種類劃分的收入、溢利／(虧損)與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

	汽車及零件貿易 及提供售後服務		重型機械貿易及 提供產品支援服務		物業發展及投資		一般貿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2,882,723	8,832,536	2,654,650	2,217,284	621,952	473,070	1,458,334	1,781,782
集團業務之間之銷售	-	-	-	-	-	-	149,726	2,562,444
集團業務之間之收入	9,646	9,128	-	5	1,799	2,719	11,418	28,779
其他收入	103,765	41,983	3,295	5,394	10,292	9,819	28,036	11,892
總數	12,996,134	8,883,647	2,657,945	2,222,683	634,043	485,608	1,647,514	4,384,897
分類業績	640,971	294,950	97,334	71,382	4,552	254,884	44,334	77,298
財務費用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71,427	58,083	-	-	-	-	1,959	-
除稅前溢利								
稅項								
年內溢利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6,075,029	5,568,725	1,898,801	1,338,849	2,581,687	2,713,196	673,662	1,718,72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53,610	1,713,527	-	-	-	-	(19,957)	(18,422)
未分配資產								
總資產								
分類負債	1,589,114	1,952,636	1,005,552	609,644	1,025,004	1,114,977	104,515	768,876
未分配負債								
總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6,220	80,840	19,676	14,533	17,073	12,310	3,507	3,722
其他非現金費用之淨額	27,241	26,411	34,588	28,777	5,529	19	(37)	3,635
資本支出	569,087	747,966	181,583	88,231	410,898	616,622	3,284	2,90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及經紀服務		外匯買賣		貸款業務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53,510	13,123	-	(34,128)	17,797	10,670	3,316	4,439	-	-	17,692,282	13,298,776
-	-	-	-	-	-	-	-	(149,726)	(2,562,444)	-	-
-	-	-	-	-	-	43,613	37,649	(66,476)	(78,280)	-	-
8,719	2,484	-	-	265	2	10,371	4,291	-	-	164,743	75,865
62,229	15,607	-	(34,128)	18,062	10,672	57,300	46,379	(216,202)	(2,640,724)	17,857,025	13,374,641
8,436	(22,051)	-	(75,552)	(6,172)	4,186	21,553	28,337	(13,482)	(28,784)	797,526	604,650
-	-	-	-	-	-	(7,864)	(3,134)	-	-	(195,063)	(151,772)
-	-	-	-	-	-	-	-	-	-	65,522	54,949
-	-	-	-	-	-	-	-	-	-	667,985	507,827
-	-	-	-	-	-	-	-	-	-	(286,720)	(194,818)
-	-	-	-	-	-	-	-	-	-	381,265	313,009
205,866	314,592	-	-	449,851	218,683	163,540	75,462	(42,585)	(1,216,099)	12,005,851	10,732,133
-	-	-	-	-	-	47,390	30,748	-	-	1,981,043	1,725,853
-	-	-	-	-	-	-	-	-	-	30,213	21,119
-	-	-	-	-	-	-	-	-	-	14,017,107	12,479,105
59,760	19,921	-	-	12,341	59,291	93,693	18,724	(42,585)	(1,216,099)	3,847,394	3,327,970
-	-	-	-	-	-	-	-	-	-	4,085,089	3,502,173
-	-	-	-	-	-	-	-	-	-	7,932,483	6,830,143
41	54	-	-	2	-	2,720	2,260	-	-	159,239	113,719
(6,986)	(1,514)	-	-	619	-	532	959	-	-	61,486	58,287
115	50	-	-	16	-	1,966	3,710	-	-	1,166,949	1,459,48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以下是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地區分類的收入與若干資產及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內地		其他亞洲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789,192	1,182,846	12,433,846	8,718,652	4,469,244	3,397,278	-	-	17,692,282	13,298,776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046,514	2,426,467	8,084,062	7,190,112	2,917,860	2,331,653	(42,585)	(1,216,099)	12,005,851	10,732,133
資本支出	1,041	3,688	892,300	835,473	273,608	620,325	-	-	1,166,949	1,459,48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利星行汽車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2,2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星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星汽車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汽車貿易
上海東之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內地	4,460,000美元	100	100	汽車貿易
上海利星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內地	3,600,000美元	100	100	汽車維修 及保養
廈門空港航星汽車維修 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12,500,000人民幣	60	60	汽車維修 及保養
Pasture Developments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榮興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g Dragon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韓星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韓星自動車株式會社)	企業	韓國	7,550,000,000韓圓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汽車貿易
Asia Pacific Star Limited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etnam Star Automobile Limited	企業	越南	6,000,000美元	100	100	汽車貿易
北京平治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80	80	汽車維修 及保養
濟南之星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100	60	汽車維修 及保養
大連中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5,000,000美元	63	63	汽車維修 及保養
青島之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內地	1,650,000美元	100	60	汽車維修
上海通和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5,000,000人民幣	100	100	汽車貿易
北京北星行汽車銷售中心	股份合作制	中國內地	10,000,000人民幣	100	100	汽車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北星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港元	84	59	汽車貿易
北星(天津)汽車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84	59	汽車貿易
Lei Shing Hong (Singapore) Pte Ltd *#	企業	新加坡	7,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利星行機械有限公司 #	企業	香港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重型機械貿易
中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台灣	200,000,000新台幣	100	100	重型機械貿易
利星行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內地	12,5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重型機械 產品支援服務
利星行機械(上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國內地	500,000美元	100	100	重型機械貿易
利星行地產有限公司 #	企業	香港	1,00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利星行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利國房地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北京寶星置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95	95	物業發展
利成房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內地	20,000,000美元	95	95	物業發展
利星行貿易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一般貿易
利星行木業有限公司	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星行木業(上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內地	1,000,000美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利星行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利星行投資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股份買賣及 投資和 外匯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利星行證券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利星行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保險經紀
利星行財務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55,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利星行信貸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香港乃主要經營地點

+ 外商獨資企業

以上概要列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會導致該等資料過份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聯營公司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華環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新台幣	台灣	34.9	34.9	汽車貿易
台灣戴姆勒克萊斯勒 股份有限公司 */&	1,715,000,000新台幣	台灣	17.8	17.8	汽車貿易
上海奔馳有限公司 */#	3,500,000美元	中國內地	55	55	汽車貿易
上海東馳汽車維修服務 有限公司 */#	2,300,000美元	中國內地	55	55	汽車貿易
Mercedes-Benz Korea Limited *	3,000,000,000韓圓	韓國	49	49	汽車貿易
DaimlerChrysler Financial Services Korea Limited */ [ⓐ]	20,000,000,000韓圓	韓國	20	20	提供融資服務
奔馳財務中國有限公司 */ [ⓐ]	90,000,000港元	香港	20	20	提供融資服務
卡特彼勒物流服務中國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30	30	提供物流服務
梅賽德斯-奔馳(中國)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60,000,000美元	中國內地	49	49	汽車貿易

*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該等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單方面控制權，故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並未列為附屬公司權益。

&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股權透過擁有34.9%之聯營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有關股權透過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列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聯營公司(續)

以上概要列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年內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如將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會導致該等資料過份冗長。

4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該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法」)獲批准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更廣泛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因實施細則及行政條例及法規並未公佈，新企業所得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現階段未能作出合理估計。

50. 比較數字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了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上年度結餘已作出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

此外，於以往年度，就本集團開發待售之物業而須繳付之土地增值稅(稅率介乎土地增值額30%至50%之間)已包括於綜合利潤表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內。為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20,5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35,000港元)已於綜合利潤表呈列為本集團稅項支出總額中一個項目。

5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授予刊印。